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907）

府法訴字第 109035823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下稱和美地政事務所）109 年 8 月 4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4256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5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4920 號函，提起訴願，並就其於 109 年 6 月 2 日對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所提起之訴願，再行補充訴願理由，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前於 109 年 3 月 5 日就其所有之○○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和美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經和美地政事務所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鑑界，嗣訴願人不服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號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於 109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9 年 8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90249940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在案。和美地政事務所為研商系爭土地重測界址疑義一案，以 109 年 8 月 4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452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一）通知訴願人與鄰地○○○（○○地號）、○○○（○○地號）等 3 人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和美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召開研商說明會議。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一，遂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於 109 年 8 月 30 日提出補訴願書，就其

於 109 年 6 月 2 日對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二）所提起之訴願，再行補充訴願理由。嗣和美地政事務所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492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三）檢卷答辯到府，訴願人復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提出補訴願書，對系爭函文三提起訴願。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 4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4256 號函（即系爭函文一）部分：

卷查，系爭函文一僅係和美地政事務所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該所 3 樓會議室召開研商說明會議，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一逕行提起訴願，程序上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四、關於訴願人就其於 109 年 6 月 2 日對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即系爭函文二）所提起之訴願，再行補充訴願理由部分：

查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二，前於 109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9 年 8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90249440 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在案，此有該號訴願決定書 1 份在卷可稽。故訴願人就系爭函文二再提起本件訴願，並補充訴願理由，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關於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15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4920 號函（即系爭函文三）部分：

（一）按「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卷查，系爭函文三僅係和美地政事務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就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檢卷答辯陳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系爭函文三逕行提起訴願，程序上亦非合法，應不受理。

六、又訴願意旨另爭執系爭土地界址應如何標定、界標數目及測量面積有誤等，經審酌後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